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洪雅惠

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秀伶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映蓉

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1 相 對 人

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6 代 理 人 何宣鎰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7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23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
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26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
27 民國113年12月23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28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29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